

客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登记表（适用非自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贵机构需登记以下信息，请贵机构认真填写如下项目，并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

☐ 新开客户					☐ 重新识别客户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身份证件或 身份证明文 件	种类							
		号码							
		证件起止日期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身份证件或 身份证明文 件	种类							
		号码							
		证件起止日期							

请确认上述所填项目的内容为真实、可靠并对其负责：

客户授权经办人（签字）：

（加盖机构公章）：

开户人员或经办人核实（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①**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